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签发盖章 李 剑
郝文杰

等级 加急 · 明电

甘民电〔2021〕37号 甘机发 号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助水平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财政局，甘肃矿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十三届省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21 年将继续提高全省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同时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确保提标工作按时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城市低保。全省城市低保省级指导标准提高 8%，由 6924

元（月人均 577 元）提高到年人均 7476 元（月人均 623 元），年人均补助水平由 6012 元（月人均 501 元）提高到 6492 元（月人均 541 元）。

（二）农村低保。全省农村低保省级指导标准提高 8%，由年人均 4428 元提高到 4788 元；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年补助水平分别由 4428 元（月人均 369 元）、4200 元（月人均 350 元）提高到 4788 元（月人均 399 元）、4536 元（月人均 378 元），三、四类对象年补助水平仍分别保持 1008 元（月人均 84 元）、696 元（月人均 58 元）不变。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即分别从不低于 9012 元、5760 元提高到不低于 9732 元、6216 元；护理标准根据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种情形分为三档分别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1440 元、2640 元、3840 元提高到不低于 1680 元（每月提高 20 元）、3360 元（每月提高 60 元）、4800 元（提高 80 元），即月人均不低于 140 元、280 元、400 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达到 110 元，农村低保三、四类家庭残疾人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达到 110 元，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达到 60

元。

（五）各地标准的制定。各市（州）要严格按照《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具体保障标准，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承担。

二、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所需保障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保障资金全部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地要强化社会救助的主体责任，足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完成时限

此次提标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6月底前补发到位。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是省委、省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靠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提标任务按时限完成。

（二）加强动态管理。各地要结合落实民政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和走访慰问，及时了解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应保尽保、应兜

尽兜，对已保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视情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保障对象有进有出。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健全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排查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严厉查处和惩治工作人员在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各市（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于4月5日前将确定的保障标准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并于5月5日、6月5日前分别上报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地提标提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工作缓慢、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地区，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各地提标任务完成情况务必于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吕家奇 省民政厅救助处干部 8790233
张云帆 省财政厅社保处干部 8891381

附件： 市州落实2021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3月17日

